

光華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數學科】競試辦法

107.01.17

一、目的：為培養讀書風氣，增進學生數學之能力與興趣，以提昇升學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競試對象：全校一、二年級班級代表。

(1)高一仁、綜一各班及職科數 B 各 7 名，數 A 各 5 名，班級代表名單由註冊組按成績高低依序選出該年級的學生並公布名單。

(2)高二仁、綜二仁各 7 名，綜二數 B 及職科數 B 班級各 7 名，綜二數 A 及職科數 A 各 5 名，代表名單由註冊組按成績高低依序選出該年級的學生並公布名單。

(3)全校其它班級代表名單由註冊組按成績高低依序選出該年級學生數*(1/班級數)的學生並公布名單。

三、競試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一)第 7 節。

四、競試地點：另行公布。(監考老師及考場分配屆時視應試人數另行通知)

五、競試獎勵辦法：

年 級	組 別	名 次
一年級	高一仁暨綜一仁組	前 2 名
	綜一專門學程組	前 6 名
	商職一組	前 6 名
	家職一組	前 2 名
二年級	高二仁暨綜二仁組	前 2 名
	綜二專門學程組~數 A、數 B	數 A 取前 2 名、數 B 取前 6 名
	商職二組、家職二組	數 A 取前 2 名、數 B 取前 6 名

備註：競試成績未達 30 分不列入排名。

六、注意事項：

1. 競試範圍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並宣布之。
2. 請命題老師於考前 3 日，將試卷交至教學組雅雲。
3. 請各班監考師於考試當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監考，考完清點無誤後送至教務處存放。
4. 考卷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負責批閱。
5. 教學研究會於 3 天內將成績交至教學組瑀健，謝謝合作。
6. 教務處屆時將公布成績。

七、本辦法經數學科教學研究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